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052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丙村大桥建设工程主桥方案调整 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办理梅县区丙村镇丙村大桥设计变更方案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及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丙村大桥工程所处河段地质结构复杂，且工程已开工建设，为保障施工安全，在采取调整桥区航道等工程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对该桥主桥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将通航孔4#、5#、6#桥墩承台顶面高程由原56.01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分

别调整至 58.40 米、58.51 米、56.28 米。调整后，大桥左通航孔净宽为 43.5 米，右通航孔净宽为 45.5 米，上底宽均为 36 米，其余尺度保持不变。

二、原则同意桥区航道调整方案按通航 300 吨级船舶标准进行设计，涉及的丁坝拆除、航标配布和防撞设施等工程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保证与上下游航道平顺衔接。同时应加强桥区航道水下地形观测（工程完工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若航道发生变化影响通航时，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

三、桥梁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梅县区丙村大桥建设工程跨越梅江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63 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